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9期（总第27期）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〇年 第9期

(总第27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梁 韬

李云清 杨 威

杨民强 刘嘉俊

李 黎 罗加发

姜昌奎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陈凤廷 胡柏华

李阳呈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怀彬 王崇洪

冯光槐 李 飞

冷吉周 陈 刚

何建道 黄文卓

徐祖聪

主 编 张发正

执行主编 黄文卓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文山州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

业消费的实施意见... .. (7)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11)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促进家

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加快生猪生

产发展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18)

人事任免

第 32 期... .. (23)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第 33 期.....	(2 4)
第 34 期.....	(2 7)
第 35 期.....	(3 0)
第 36 期.....	(3 1)
第 37 期.....	(3 4)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州政府办公楼 B609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

（53）Y000336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0 年 10 月

印刷：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896058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年文山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文山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2020年9月4日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文山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一）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方面政府信

息公开。紧紧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

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9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2020年文山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2020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特别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2020年全州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更好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二、围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提升公开深度和广度

（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政府信息公开。持续加强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实现全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

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推进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进行集成式、一站式公开，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透明度，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方面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传染病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对有关舆情问题，要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大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体系建设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

（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好“三大攻坚战”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文件及实施情况、贫困县脱贫摘帽结果等信息，持续做好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突出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公开，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环境监管等信息，全面公开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信息。加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经济财政状况以及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措施等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倒逼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金融办、州扶贫办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城市

规划建设、民族文化遗产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深化医疗服务、疫苗监管、药品安全等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政务公开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公开质量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照规定公开。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照权限督促各部门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并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州直有关部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围绕“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目录及时公开有关内容，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全清单化管理。（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务信息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强化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有关流程。系统梳理政府和部门制发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同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于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

成本级政府和本单位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健全完善政策解读机制，以政府常务会议为重点，加强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文件解读机制，着眼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等重要政策，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发布权威解读，确保清晰传递政策内涵、正确释放政策信号。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积极运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进行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基层政府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的通知》（文政办发〔2020〕56号）要求，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有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府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州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主管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具体流程，指导督促各县（市）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落实工作，确保标准指引落地落实。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

公开征集情况。鼓励选择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点、示范点，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要求，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和申请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会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州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探索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要及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专门规定，通过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信息公开时效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内容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等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工作，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各县（市）人民

政府门户网站要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升级改造工作。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运营体制，明确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职责，落实有关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尽快清理整合，并及时在“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备案变更、开办、关停等有关信息。加快推进全州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州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结合实际设置相应子栏目，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于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建设。各级政府应将本级政府专栏与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专栏有机结合起来，为构建全州一体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下基础。（州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12345”政府热线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关于 12345 政府热线运营管理工作要求，强化措施、完善机制、压实责任，狠抓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不断提高 12345 政府热线接听率、办结率、满意率。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业务水平，坚决杜绝工作无人抓、无人管，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发生。要做好硬件保障工作，加强与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 12345 政府热线业务工作的对接联系，做好 12345 政府热线公共服务平台 VPN 账号、信息终端的安装、维护等工作，及时完善更新知识库内容，保障座机电话畅通，确保 12345 政府热线平稳高效运行。

（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政府公报质量。进一步推进州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办刊出刊方式。优化政府公报电子版阅读界面和使用功能，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建立向公众开放的政府公报数据库，方便公众查阅。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工作。（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夯实政务公开基础保障，提高公开水平

（一）加强领导，依法履职。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 1 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上级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体系，强化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明确本级政府办公室为本地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级政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为本部门办公室或综合科。各级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培训，提高素质。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各级各部门年内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 1 次，要明确培训目的，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合理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县（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务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根

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正确对待各类评估结果，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杜绝形式主义等问题。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分工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本分工方案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

文政办发〔2020〕9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加快城乡消费增长，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创新消费模式

（一）加快布局零售体系，催生消费新业态。大力培育新零售，发展 24 小时社区便利店、社交电商、社区配送、无人店铺等新型模式，支持连锁超市和专卖店新建直营门店，探索智能看护、智能物流、智能家居。鼓励连锁超市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开展农超对接；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创

新转型；鼓励连锁企业在农村地区新建或规范提升便民店。（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等基础设施资源，加快推动各县（市）、各有关部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推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等建设相关领域大数据库，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合作，建立消费领域大数据分析常态化机制，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做好电商数据中心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鼓励商贸企业建设主题餐厅、主题乐园等应用场景，推动商贸领域广泛应用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

现代技术。鼓励废旧或经营困难的体育馆、老旧厂区等改造为健身休闲娱乐、运动俱乐部、文创中心等场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改造为电子商务用房、创客空间等。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高水平的中越国际商贸旅游交易会。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作的方式，积极支持举办中越国际商贸旅游交易会。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打造以我州名优商品为主，越南、南亚东南亚国家特色商品为支撑，集商贸、旅游、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双向开放综合服务平台。（文山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天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品质消费

（五）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山品牌。进一步提升“文山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和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发展我州四大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文山品牌”。围绕三七、烤烟、中药材、辣椒、蔬菜、畜牧、水果、茶叶、八宝米等产业，讲好文山农特产品文化故事，加快推进“文品入沪”“文品进京”“文品入粤”等工作，打通“文品出山”外引内联的最后一公里。（州商务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城市形象、民族特色和资源禀赋，在各县〈市〉城区高标准改造提升一批富有文山民族特色、业态层次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的商业步行街，促进线上线下互动、服务体验融合、商旅文体协同、购物体验结合。重点改

造提升文山市、丘北县、广南县商业步行街。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文山市、丘北县建设成为辐射能力突出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大力发展进口商品专卖店、免税店、网红店等业态，吸引“她消费”、“童消费”、“独消费”、“银发消费”。鼓励龙头企业轻资产入驻引领商圈发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集聚周边州市、省区的消费群体。（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天保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城市消费

（八）扩充社区便民服务功能。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育幼、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功能，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将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并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发展连锁便利店。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扩大网点覆盖面，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适当放宽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容缺办理。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积极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多址”登记。开展简化烟草经营审批手续试点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

监管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州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大力发展夜间消费。鼓励夜间经济业态向多元化发展,把培育壮大夜间消费与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结合起来,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经济地标和商圈。大力推进文山州餐饮业“十百千万”工程,支持餐饮企业品牌连锁发展,鼓励新建连锁餐厅,建设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支持建设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鼓励餐厅夜间延时经营,拓展外卖送餐服务。支持“厕所革命”,鼓励建设提升餐厅卫生间。支持绿色餐饮,鼓励企业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挖掘农村消费

(十一) 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水平。建好用好州级扶贫产品展示中心和大数据中心,开展“双品消费进乡村”活动,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改造。加强与阿里淘乡甜、兴农扶贫频道、京东物流等知名农村电商平台合作,助推农产品有效上行。强化供销、邮政等物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衔接,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储运、包装、预冷、交易结算、质量检测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做好农产品现货交易中心服务工作。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做好一个”的原则,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三七、辣椒、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等农产品现货交易中心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自

然资源规划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州财政局〈金融办〉,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扩大特色农产品流通。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云南绿色食品全国行巡展和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并组织“绿色食品品牌”龙头企业到欧美、日韩、中东、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参加食品类国际品牌展会,举办农产品推介会。巩固扩大北、上、广、深及港、澳市场。(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州投资促进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绿色消费

(十四) 发展壮大绿色消费。落实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要求,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积极引导居民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支持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充分发挥绿色商场对促进绿色循环消费的带动作用。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家电回收体系和信息平台。(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促进文商旅深度融合。结合我州美丽县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特色小镇创建等,逐步形成全域统筹规划、布局合理、整体营销、服务提升的旅游体系。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旅游公路投入机制,理顺出租车、租赁汽车等个性化、差异化出行价格机制。全面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更新完善“城市名片”、“景区名片”信息数据。立足文山独有的特色餐饮资源,开发地方风味菜系和菜品,培育打造餐饮名店,打响文山美食品牌。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结合我州田园牧歌、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绝妙

景观等不同类型特色小镇建设，促进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与旅游、文化和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在特色小镇植入主题文创、绿色餐饮、地方特色小店、民族风民宿等业态，从消费的空间、渠道、文化等方面实现贯通，形成从白天到夜晚的“吃住行游娱购”消费全链条。（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着力提振汽车消费。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创新汽车流通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市）按照国家政策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鼓励符合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交易流通。推广应用二手车流通业务信息平台，规范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行为。（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流通渠道

（十七）抓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全面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一批重点产业供应链协同集成平台，培育一批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应用现代技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文山市申报建设全国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文山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城乡配送体系。积极争取入选上级实施的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健全完善县

（市）、乡、村“最后一公里”配送网络，打通城乡双向配送渠道。推进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建设诚信体系。深入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积极配合建设云南省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与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商务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探索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统筹规划以三七为主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通可追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的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健全追溯大数据应用机制，提高重要产品生产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推动追溯数据共享交换。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我州建设追溯体系，培育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主体。（州发展改革委、州委网信办、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消费市场秩序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民生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充分发挥我州举报投诉平台作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造我州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三）降低成本费用。加快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落实好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鼓励研发创新。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国内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支持物流技术、运营管理模式和装备创新研发，加强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引进先进物流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州级预算资金，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择优择强奖励商贸企业。各县（市）要加强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及家居、节水器具等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完善消费金融布局，支持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消费领域。（州财政局〈金融办〉、人行文山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完善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9月8日

《文山州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

云南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及州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州工作大局，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

等领域，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提效能，引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文山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穿于立法全过程

按照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工作部署，抓住推进全面依法治州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聚集重点改革任务，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制度体系，以高质量立法保障，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始终，确保政府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改革，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执行，确保党中央和省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确保立法主动适应全州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提高政府立法的能力和水平。

三、认真做好单行条例的清理工作

坚持立、改、废并举。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印发的《文山州单行条例全面清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资源条例》等 15 部单行条例中涉及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清理：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与新时代改革发展新情况新要求不相适应的；与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不相协调或有违社会公正公平的；与我州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划转或撤销，机构发生变动，执法主体已不存在或已调整变化等情况不相适应的。结合清理情况，提出修正、修订、废止的意见及主要修改内容和理由依据，

由州司法局审核，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工作

紧紧围绕提升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围绕全州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改革发展重点难点内容，统筹协调开展立法调研，为编制“十四五”立法规划打牢基础。合理配置立法资源，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年内重点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深入了解立法涉及的实际问题，切实加强城乡环境和市容管理，规范非经营性临时采石场混乱等问题。启动《文山州城市管理条例》基础工作。

五、完成政府规章备案、解释和施行工作

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要求，按照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持续做好《文山州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办法》的备案、解释和颁布施行工作。

六、配合省政府做好立法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做好《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云南省传染病防治条例》《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及基础调研工作。

七、加强立法宣传解读工作

结合普法宣传工作，加大《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三七发展条例》《文山州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办法》立法宣传解读工作力度，加强立法回应，增强群众理解，消除群众顾虑，凝聚社会共识，确保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全面有效实施。

附件：单行条例清理目录及任务分解

附件

单行条例清理目录及任务分解

序号	法规名称	责任单位	备注
1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资源条例	州水务局	
2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工程管理条例	州水务局	
4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林业管理条例	州林草局	
5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辣椒产业发展条例	州农业农村局	
6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献血条例	州卫生健康委	
7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	州卫生健康委	
8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村务公开条例	州民政局	
9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1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11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条例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12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普者黑景区保护管理条例	州文化和旅游局	
14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坝美旅游区管理条例	州文化和旅游局	
15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	州水务局	
16	文山州城市管理条例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制定，启动基础工作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0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9月14日

《文山州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8号）精神，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州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好家政服务业对促就业、惠民生、优结构、稳增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着力推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家政服务消费需求。

二、工作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建立由州发展改革委和州商务局双牵头的文山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税务局、州统计局、州妇联、州总工会、团州委、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以及各县（市）人民政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州发展改革委和州商务局，负责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家政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分工。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机制

1. 制定家政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统筹各类业态发展，研究制定全州家政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不同时期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州商务

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项目进入家政服务业地方标准，不断延伸家政服务产业链，开展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有关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支持企业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标准，鼓励制定和采用团体标准。推进家政企业优质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州商务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运行服务机制。规范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行为，鼓励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支持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州商务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劳动合同，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全面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州商务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5. 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制定符合家政服务职业特点的鉴定模式及标准，规范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完善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机制。（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妇联、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化培训体系

6. 支持院校增设家政服务有关专业。到2020年底前，全州至少有1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开设家政服务有关专业，支持开设家政服务专业的院校开展 1+X 证书试点工作。（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 2022 年，全州培育 1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州、县（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积极争取打造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推动家政企业与有关院校组建家政服务职业教育集团。（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家政培训。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中列支。对家政企业在职职工，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各地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力度。建立全州家政服务培训专家库，制定家政服务业技能培训教材。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参加 1 次“回炉”培训。2020 年底前，确保全州累计培训超过 5000 人次。（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妇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家政服务业市场培育

11. 培育家政服务新业态。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推动计时型家政服务人员实现单一从业人员为多个消费者提供家政服务。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和服务品牌。利用沪滇合作平台，引进龙头企业、高端人才、技术标准和战略投资者。发挥“巾帼家政”等品牌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各地以龙头企业为重点，规划布局家政服务产业园，创建服务品牌。（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大力促进家政服务进社区。支持家政企业、社会组织在社区建立家政服务机构，创办社区家政服务示范点，推动形成连锁化、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等经营模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家政服务。鼓励家政从业人员在社区备案，将从业人员数据纳入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区域内家政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州商务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引导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家政服务站点。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家政服务站点建设，引导房地产项目新建住宅小区同步建设家政服务站点，鼓励在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社区配给、租赁等方式设立家政服务站点。鼓励家政企业与物业管理融合发展家政服务。家政服务站点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优化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

15. 加强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全州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量归集全州家政企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探索在线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对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依法通过“信用中国（云南）”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示。（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立行业监督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惩处力度。（州商务局牵头；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开展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等级评定。按照家政服务业等级评定有关标准，对家政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等级评定，公开等级评定信息，引导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服务等级与服务薪酬挂钩。（州商务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推动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就业持证制度，对合格上岗人员统一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推动家政企业持证派单，从业人员亮证入门。（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推动家政企业依法设立工会组织，最大限度覆盖家政企业和服务人员，依法维护家政服务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畅通“12315”平台等消费者诉求、纠纷处理渠道。（州总工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保费补贴。与员工制家政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家政服务人员，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照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责任保险、家政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各地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州商务局、文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积极推动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公租房房源充足的地区，尽量配租公租房。公租房房源不足的地区，鼓励家政从业人员在市场上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保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为获奖人员加大宣传力度。（州商务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妇联、团州委、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康水平。落实有关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优化创业环境。对自主创业从事家政服务业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创业扶持。支持家政企业申报创业示范园、创业孵化基地,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高校毕业生从事家政服务业的,在报考公务员时可按照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外,对设立家政企业不得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总工会、州妇联、团州委、文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建立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供需对接机制,扩大有效供给。每年组织家政企业(单位)举办招聘会、供需见面会和宣讲会。家政服务人员输出县(市)负责摸清本地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向,为家政企业招聘提供支持。完善云南娘家人服务站、云嫂入沪等对接机制。(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妇联、州总工会、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制定员工制家政企业制度规范,发展一批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要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灵活确定服务人工时,实行企业稳岗

返还和免费培训。(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财政税收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和资金,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全州家政服务业发展。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依托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家政企业给予相应扶持。落实国家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及财政部等6部委印发的《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有关政策。(州财政局、州税务局、文山银保监分局、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强统计调查。州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做好规模以上家政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由州商务局发挥部门管理优势,依托行业协会开

展规模以下家政服务业监测。（州统计局、州商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狠抓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职责分工要求，结合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加大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要加强对工作任务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和职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在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对已经制定的扶持政策进行梳理，形成合力，发挥作用。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让全行业了解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构建全社会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加快生猪生产发展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0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加快生猪生产发展支持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加快生猪生产发展支持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1号）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方式促转型，加大政策支持，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

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全州2020年新增生猪出栏50万头，达270万头以上，到2022年新增生猪出栏150万头，达370万头以上目标，经州委、州人民政府研究，出台文山州加快生猪生产发展支持政策措施。

一、支持政策

（一）加大产业投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产业扶持性投入，抓好相关项目建设的同时，州、县（市）级财政进一步加大产业扶持投入力度，2020年至2022年，州级财政每年视财力情况适当安排一定资金扶持

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涉农资金整合以及产业扶贫等政策，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支持生猪产业扶持政策，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加大生猪产业扶持力度，保障猪肉供给。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投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9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大理会议精神，加强与省推荐的生猪养殖企业的对接工作，积极引进其到我州投资建办生猪规模养殖场。同时，积极引入其他州外生猪养殖企业投入、动员本地生猪养殖企业扩大投入和动员其他企业投入，把招商引资作为扩大产业投入的重要措施。加大信贷投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将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纳入可接受抵质押品目录，积极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对生猪养殖、饲料加工和生猪屠宰企业予以信贷支持，不能盲目停贷、限贷、抽贷、断贷。落实好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积极为符合担保条件的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收取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的规定。落实好生猪养殖场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1 号）关于“生猪养殖场贷款贴息及贷款贴息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对种猪场和规模养殖场用于购买饲料、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性资金和新建、改扩建猪场建设资金贷款按不高于 2% 的比例给予财政贴息。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进行申报，做到应补尽补。在省级养殖场贷款贴息政策结束后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出台相应贴息政策。落实好生猪生产补贴补助政策。按照《财政部农业农

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 号）要求，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按 1200 元每头的扑杀补助标准，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到位（90%），并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10%）补助。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608 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 号）精神，落实好屠宰环节和养殖环节病害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补助）政策。按照《云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落实好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应补尽补政策。落实好省支持县（市）发展生猪生产政策。对 2020 年新增生猪出栏 30 万头以上的县（市），各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新增 20 万头以上的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落实好省支持引进优质良种猪政策。对具备有关资质的企业 2020 年从国际知名育种公司引进原种猪的，财政按 4000 元每头给予一次性奖补，从省外引进优良种猪的，财政按 800 元每头给予一次性奖补。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验检疫扶持投入。为保证上市猪肉产品质量，需充实和规范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验检疫报检点建设。全州需充实完善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 130 个，充实完善屠宰检验检疫报检点 46 个，每个报检点建设需资金 10 万元，共需资金 176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州、县（市）财政，实行州、县（市）级财政共同分担原则，州级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的 30%，县（市）级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的 70%。（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文山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州内各金融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认真落实养殖用地政策。基本农田地保护、畜禽养殖禁养区、林地保护等政策执行以来，我州养殖用地难问题较突出，目前，生猪养

殖场建设用地已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各县（市）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1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好取消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规定，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生猪养殖用地规模根据生产及投资规模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用地面积的10%以内，使用耕地的不得超过20亩，使用非耕地的不得超过25亩。生猪养殖项目使用林地的，开辟绿色通道，允许在Ⅲ、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畜牧业养殖设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全力保障生猪养殖项目使用林地定额。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以上政策，在执行期内，若国家和省有新的政策，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各县（市）在落实生猪恢复生产建设用地过程中，县（市）人民政府要牵头，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水务、林草、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要齐抓共管，协助养殖企业落实地块并办理相关手续。（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认真落实养殖保险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银保监局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农财

〔2019〕11号）、《文山州农业局文山州财政局文山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中国银保监会文山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文山州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精神，落实好能繁母猪、育肥猪政策性保险工作，保费补贴严格按中央、省、县、农户分别承担50%、22.5%、7.5%、20%执行，做到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全覆盖，提升生猪产业抗风险能力。保险理赔方面，执行好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有关规定：“暂时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将能繁母猪保额从1000元—1200元增加至1500元，育肥猪保额从700元增加至800元，扩大育肥猪保险规模，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风险抵御能力，调动生猪养殖场（户）恢复生猪生产积极性。政策实施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之后结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统筹研究后续实施期限问题”。落实好《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2019〕189号）中提出“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把握时间窗口，持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工作，扩大保险范围，搞好理赔服务，调动养殖场（户）养殖积极性。（牵头单位：文山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州内各有关保险公司）

（四）认真抓好国家、省和州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好国家、省和州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

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六个“100工程”养殖园等项目建设。目前，我州有丘北县、广南县获得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

励、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砚山县获得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支持。项目县要加强在建项目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包括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抓好项目

实施建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扶持种猪场、规模养殖场扩大规模、增加产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支持对受影响较大的生猪调出大县的规模养殖场（户）给予临时性生产补助。丘北、广南两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建设，严禁资金截留、挪用，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各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要积极编报项目，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支持，争取更多项目和投入扶持我州生猪生产发展建设，每县（市）2020年至2022年每年新增或改扩建生猪年出栏20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不低于3个。（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指导服务。加快推进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生猪养殖场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对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实行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调整生猪养殖项目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程序，暂停执行兴办生猪饲养场选址距离规定，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程序。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主动做好生猪养殖场项目选址、立项、用地审批、用水、用电、环保、禁养、贷款贴息、金融担保等指导服务，加快推进新建生猪养殖项目落地投产。同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部门技术人员的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奖惩责任制度。科技人员实行定岗划片负责，承包到户，对广大养殖场（户）的种畜引进、饲养管理、产品销售等实行全方位指导服务。要强化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在积极引进新科技的基础上，通过举办培训班、印发培训材料、上门指导等培训养殖业主，不断提高广大养殖场（户）生产技术水平。要搞好有关疫苗、药品调供，指导好养殖场（户）开展好疫病防控工作，降低疫病死亡率，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切实加强生猪规模养殖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的支持发展力度。按照国家和省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以规模养殖为重点的要求及加快推进我州生猪产业化、现代化发展进程的部署，2020年至2022年期间，将加大对国家农业农村部备案的大型生猪规模养殖企业（年出栏肉猪5000头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250头以上）和年屠宰量5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给予财政支持。对生猪规模养殖企业进行以奖代补。对年出栏肉猪5000头至19999头（或能繁母猪存栏250头至999头）的生猪规模养殖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年出栏肉猪20000头至49999头（或能繁母猪存栏1000头至2499头）的生猪规模养殖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年出栏肉猪50000头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2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对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以奖代补。科学合理规划布局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县城生猪屠宰场在现有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量增加屠宰量，确保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屠宰场，积极规划建设一批生猪精深加工厂。对年生猪屠宰加工50000头至99999头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年生猪屠宰加工100000头至499999头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年生猪屠宰加工500000头以上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来源于州、县（市）财政扶持资金，奖励资金实行州、县（市）级财政负担原则，州级财政承担奖补资金的30%，县（市）级财政承担奖补资金的70%。兑现以官方兽医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依据，奖励资金仅限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设备购置及品种引进（更换）等。同时落实好省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政策。在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2020年新建存栏600头以上的种猪场和新建单栋设计存栏10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圈舍、设施设备投入等形成的资产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财政

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用于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 < 市 > 人民政府）

（七）切实加强猪肉产品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的扶持发展力度。为加快推进我州猪肉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步伐，建立畅通的产品销售渠道，对在文山州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新建猪肉产品仓储及购置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投入等形成的资产性投资给予奖补。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州、县（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奖补资金，对企业猪肉产品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实际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按照投资规模大小依次进行一次性奖补，奖补比例为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20%，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资金实行州、县（市）级财政共同分担原则，州级财政承担奖补资金的 30%，县（市）级财政承担奖补资金的 70%。（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 < 市 > 人民政府）

二、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级成立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州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州发展改革委、州

财政局（州金融办）、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扶贫办、州投资促进局、州政务服务局、国家统计局文山调查队、文山银保监分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生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州恢复生猪生产工作，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细化有关工作方案并抓好督促落实，收集、通报全州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建立监督机制。建立项目调度和监督制度，对建设进度、质量、效益及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全过程监控，建立季督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测及通报，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并迅速投产。领导小组每个季度召开 1 次工作推进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到各县（市）生猪养殖重点企业调研指导工作，加强工作调度。

第 32 期

【重要会议】

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8月12日，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

副州长、州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玉荣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培训会议精神，观看文山市卫生情况明察暗访视频。会议要求，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美丽县城建设“干净、宜居、特色、智慧”4个要素和爱卫“7个专项行动”的目标要求，超常规快速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和爱卫专项行动。要做好全域谋划，统筹规划好美丽县城、美丽村庄、美丽河流、美丽小区等建设，形成一套完整、系统的工作推进体系推动具体工作。要高度重视规划引领，在城市建设总规的基础上，统筹做好详规、控规、专规等编制，严格规划执行。要进一步细化爱卫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细化各个专项行动、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加快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全民参与意识，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推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立法和村规民约制定。要紧扣城市公共服务功能短板，研究用好国家关于“两重一新”、专项债券等政策措施，谋划争取一批项目落地实施，加快完善公共设施和配套设施功能。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分区分级压实责任，为全面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和爱卫专项行动提供坚强组织保障。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好美丽县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和爱卫专项行动与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关系，确保各项工作有

序推进、共收成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8月13日至15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率省政府调研组到广南、马关、西畴等县调研“一县一业”、“能通全通”、美丽县城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园区整合优化提升、边境疫情防控等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调研。

▲ 8月12日至13日，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林立为组长的调研组到马关县南山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马白镇南山幸福社区、安置点后续产业发展基地、夹寒箐镇水碓房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副州长周家宝8月12日陪同调研。

▲ 8月12日至13日，省移民搬迁安置办副主任袁立辉带领省移民搬迁安置办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搬迁专项调研组到砚山县维摩乡、江那镇，丘北县天星乡、锦屏镇调研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库区和移民搬迁安置情况、丘北县清平水库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情况，副州长周家宝8月13日陪同调研。

▲ 8月13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实地调研蒙文铁路文山段站点选址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8月1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出席文山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

▲ 8月10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

▲ 8月10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听取麻栗坡天雄锰业工作情况汇报；随后与文山供电局研究魏桥、神火绿色铝项目供电保障工作。

▲ 8 月 10 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 109 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列席会议。

▲ 8 月 11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全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 年半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8 月 11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申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试点城市事宜。

▲ 8 月 11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昆明参加省能源局组织召开的文山州绿色铝材项目电力保障协调会。

▲ 8 月 11 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丘北县巡河，并检查指导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 8 月 11 日至 13 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李英杰到桂林市考察学习旅游产业，并与桂林市对接商议《文山州—桂林市旅游结对友好城市框架协议书》、《丘北县—阳朔县旅游结对友好城市框架协议书》等相关事宜。

▲ 8 月 11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及州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建设事宜。

▲ 8 月 11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公安局领导干部大会。

▲ 8 月 11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组织州高速公路商务谈判领导小组与中冶交通建设联合体就泸丘广富高速公路项目合作进行谈判。

▲ 8 月 12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组织州高速公路商务谈判领导小组与中铁建联合体就泸丘广富高速公路项目合作进行谈判。

▲ 8 月 13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供销重点工作、综合保税区工作方案；下午，参加文

山州医保电子凭证启动仪式。

▲ 8 月 13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市整治毒品突出问题工作部署会议。

▲ 8 月 13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随州委主要领导到云南电网公司汇报对接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建设电力保障工作。

▲ 8 月 14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与州投资促进局负责人研究近期工作。

▲ 8 月 14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省政府参加副省长陈舜主持召开的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园和“绿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 8 月 14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三个规定”警示教育大会；下午，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 2020 年第 15 次会议。

▲ 8 月 14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随州委主要领导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报对接工作；下午，到省煤业集团汇报煤矿整治工作情况。

▲ 8 月 14 日至 16 日，副州长玉荣带队到德宏州芒市、保山市腾冲市、昆明市安宁市考察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及融合推进文明城市、森林城市、美丽城市建设等工作。

▲ 8 月 15 日至 16 日，由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外事组组长、省外办副主任马俊带队的省疫情防控涉外工作指导组到文山调研指导工作。州疫情防控指挥部于 8 月 16 日下午组织召开文山州疫情防控涉外工作座谈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座谈会。

▲ 8 月 16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脱贫攻坚指挥部 2020 年第 8 次工作例会。

第 33 期

【重要会议】

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

开工作例会。8月17日上午，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例会，传达学习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到文山州调研考察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究全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会议要求，一要规划引领，坚持整体谋划。将特色小镇、文明城市、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统筹于城市建设总规、详规和控规体系的编制（修编、纠编）之中，将“老山精神”、“西畴精神”融入到城市风貌设计、亮化美化等工作当中，不断规范和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二要瞄准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紧盯创建全国卫生城市这个目标，制作创卫工作作战图，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个季度、每个月、每个星期，挂图作战、按表督战。三要用活政策，谋划储备项目。深入学习掌握中央、省、州政策，提升项目谋划水平，围绕“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谋划、储备、申报一批重点项目，全力争取项目进入全省的盘子。四要全力以赴，抓好专项行动。坚持一手抓规划、一手抓实施，立即行动，抓好“7个专项行动”近期工作。五要实地调研，加强指导督查。州级职能部门要深入县（市）开展调研，了解掌握情况，指导和督促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推进；督查宣传组要深入开展督查，发现问题限期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的，按规定移交州纪委监委。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省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李英杰，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烤烟收购工作会议。

8月17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烤烟收购工作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坚决完成烟叶收购总量任务，坚决提升烟叶收购质量，坚决落实烟叶提质增效措施，坚决维护烟叶收购秩序；要认真分析研究、提前谋划部署，尽早启动明年烟草产业发展工作；要多措并举稳定

核心烟区，抓实烟区规划，积极推进全州现代农业园区暨烟区产业综合体建设，涉烟专项经费要专款专用；要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立多元合作机制，着力解决高标准基本烟田、新能源烤房、烟草农业机械化等项目建设用地用电及补贴对象投入能力不足的问题，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调研活动】

▲8月18日至20日上午，以水利部水文司副司长张文胜为组长的水利部监督检查组到文山开展“一对一”水利扶贫监督检查工作，先后深入西畴县兴街镇、蚌谷乡、西洒镇，广南县篆角乡、珠街镇、旧莫乡调研水利扶贫工作。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

▲8月19日上午，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赵云龙一行调研。

▲8月21日上午，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张彦与州委主要领导一同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

▲8月21日下午，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省统计局一级巡视员胡利人一行调研。

▲8月21日，副州长玉荣到丘北、广南、富宁县随机调研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及开学准备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8月17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2020年度文山州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笔试安全协调会；下午，在州分会场参加全省烤烟收购工作会议。

▲8月17日上午，省委依法治省依法治政府建设问题整改督导组到文山调研，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法治政府建设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会；参加文山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第1次新闻发布会。

▲8月17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昆明参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召开的云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配套设施建设工作会。

大事记

▲ 8月17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州政协全面推动全州油茶产业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议。

▲ 8月1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召集研究《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工作方案》、《健康文明方式全参与行动工作方案》。

▲ 8月17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约谈在全州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连续两季度排名末位的文山市政府负责人；召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研究落实创建卫生城市7个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 8月1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张彦随州委主要领导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 8月1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推进会。

▲ 8月18日—20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昆明参加2020年度军民融合发展专题培训班暨工作推进会。

▲ 8月18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健康文山行动实施意见》、《健康文山行动组织实施方案》。

▲ 8月19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壮乡苗

岭大讲堂”第三十三期专题讲座（创建国家卫生城镇专题）。

▲ 8月1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第三专题学习。

▲ 8月19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州中医医院参加第三届“中国医师节”。

▲ 8月19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并主持“壮乡苗岭大讲堂”第三十四期专题讲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专题）。

▲ 8月20日上午，州委书记、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童志云主持召开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 8月2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州公安局警令部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 8月20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出席九届州常委会第110次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列席会议。

▲ 8月20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培训。

▲ 8月20日下午，副州长张彦组织召开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会议、天文等四条高速公路第二批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申报工作会议。

▲ 8月21日—23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调研督导组到富宁县、西畴县调研定点扶贫工作，调研文山国际三七交易中心、苗乡三七种植基地。

▲ 8月2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听取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近

期重点工作；下午，听取州林草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 8 月 21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州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第 4 次集中学习。

▲ 8 月 21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 8 次会议。

▲ 8 月 21 日，副州长李英杰到丘北县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督查组座谈会。

▲ 8 月 21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与云桂铁路云南公司就云桂铁路文山段收尾工作进行座谈。

▲ 8 月 21 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 2020 年第 22 次会议；参加干部职工会议暨廉政党课。

▲ 8 月 22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云南省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文山考区）考场巡考。

▲ 8 月 22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 8 月 22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听取阿里巴巴集团钉钉公司负责人介绍“数字文山”智慧办公平台项目，并进行座谈。

▲ 8 月 22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 8 月 23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园区道路建设及 500 千伏天星变电站建设情况。

第 34 期

【重要会议】

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第 3 次工作例会。8 月 24 日上午，州推进爱国

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第 3 次工作例会，对全州爱卫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会议要求，要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 8 类 40 项、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 9 类 52 项指标任务分解到州级职能部门和各县（市），抓实抓细工作落实；抓紧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办法》、《市场管理办法》、《市场规范建设管理规划》、《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文山州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奖惩制度》等；要深入各县（市）第一线加强业务指导，深入查找问题短板，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意见，推动工作落实。副州长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参加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水利暨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视频会议。8 月 25 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水利暨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视频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快全州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确保重点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尽快形成有效投资；推进水价改革，增强水利发展自身造血能力；紧扣发展需要，高质量编好“十四五”规划；持续抓实农村饮水保障，确保问题及时清零。要准确把握移民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抓好 2020 年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全面提升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质量，强化移民专题报件上报和审批，切实强化项目资金监管。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58 次常务会议。8 月 28 日，召开第

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传达宗国英同志到文山州调研指示精神 and 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四川省南充市政府违法批地案处理情况；听取文山州 2020 年上半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下步工作；研究《文山州人民政府 砚山县人

民政府 江苏江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合作协议（送审稿）》、《文山州人民政府 砚山县人民政府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合作协议（送审稿）》、《文山州人民政府 富宁县人民政府 上海帅翼驰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合作协议（送审稿）》、《进一步做好普者黑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文山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文山州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9—2025年）（送审稿）》、确保圆满完成文山州“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措施、《文山州加快生猪生产发展支持政策措施（送审稿）》、《文山州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文山州人民政府院地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等。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仁茂，州政协副主席赵琼应邀到会作指导。

【调研活动】

▲ 8月23日—24日，上海市虹口区政协主席石宝珍带队到丘北、砚山县交流考察，州委书记童志云，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候选人吴长昆，副州长玉荣，州政协副主席赵琼陪同考察。

▲ 8月24日，副州长李英杰在丘北县出席“文山州旅游产业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并到普者黑景区专题调研5A景区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 8月24日—26日，由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检查验收组组长张钧带队的云南省“七五”普法规划检查第七验收组到文山开展“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汇报会并陪同到马关县检查验收。

▲ 8月26日—2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并参加汇报会。

▲ 8月26日—28日，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董

和春带队到西畴、丘北县调研红十字会工作，27日上午在州政府召开座谈会，玉荣同志分段陪同并参加座谈会。

▲ 8月2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马关县公安局坡脚派出所、交警大队调研指导“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和公安业务工作。

▲ 8月26日—27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最高检扶贫办主任杜爱平到西畴县、富宁县调研定点扶贫工作。

▲ 8月2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州市随机调研督导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

▲ 8月29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调研督导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8月24日上午、25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列席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8月24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张彦参加州委“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座

▲ 8月24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全州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 8月24日—30日，2020年贫困县退出省级核查组到广南县开展退出核查工作，副州长周家宝29日陪同检查。

▲ 8月25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与青年企业家座谈。

▲ 8月25日上午，副州长玉荣与最高检扶贫

办主任杜爱平座谈研究脱贫攻坚挂钩点的商务消费扶贫等工作。

▲ 8 月 25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省政府第六督查组对我州清欠工作督查座谈会。

▲ 8 月 25 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第一次视频调度会会议。省调度会结束后，召开州的工作推进会。

▲ 8 月 25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最高检扶贫办主任杜爱平在州发展改革委召开的扶贫调研座谈会。

▲ 8 月 26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州爱卫专项行动办公室研究近期工作；下午，召集研究医改重点任务、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措施、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等工作。

▲ 8 月 26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与最高检扶贫办主任杜爱平座谈；下午，与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同志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 8 月 26 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文山市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相关工作；下午就州人大十四届第五次会议第 159 号、35 号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与部分州人大代表举行面商。

▲ 8 月 26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融资业务研讨会。

▲ 8 月 26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全州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推进会。

▲ 8 月 27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全州公安机关教育整顿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开班仪式、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工作会；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第五期

政治轮训专题辅导会议。

▲ 8 月 27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与文山交投集团负责人研究富宁神火园区“一路一桥”方案；下午，随州政协党组书记到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调研。

▲ 8 月 27 日—28 日上午，以省林草局二级巡视员邓云升为组长的省小水电清理整改调研检查组到文山市薄竹镇母鸡冲电站、小街镇二河沟一级电站、三级电站调研检查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副州长周家宝 27 日陪同。

▲ 8 月 28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参加州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党员大会。

▲ 8 月 28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昆明参加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馆举办国庆 75 周年招待会。

▲ 8 月 28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8 月 28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州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第 5 次集中学习扩大会；参加全州公安机关教育整顿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专题讲座；参加文山州公安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大会。

▲ 8 月 28 日，副州长周家宝在红河州石屏县参加 7 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现场会。

▲ 8 月 28 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党员大会暨换届选举大会。

▲ 8 月 29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第 6 次集中学习。

▲ 8 月 29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富宁县督导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下午，在富宁县召开绿色铝园区“一路一桥”项目建设推进会。

▲ 8 月 29 日—30 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最高检扶贫办主任杜爱平到省发展改革委、

省烟草专卖局对接协调有关工作。

▲ 8 月 30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文山州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专题研究部署会；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扫黑除恶、命案积案攻坚推进会。

第 35 期

【调研活动】

▲ 8 月 31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调研督导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

▲ 9 月 2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调研督导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9 月 3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党委副书记吴红伟一行到西畴县调研并参加海通幼儿园开园仪式。

▲ 9 月 3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麻栗坡县调研督导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其他政务活动】

▲ 8 月 31 日上午，州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例会，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 8 月 31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最高检扶贫办主任杜爱平到省发展改革委协调对接西畴县“美丽县城”项目；下午，到省烟草专卖局协调对接龙泉水库项目。

▲ 8 月 31 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出席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整体移交仪式。

▲ 8 月 31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与州铝办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研究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 203 万吨绿色铝项目投产仪式暨招商推介会筹备工作。

▲ 9 月 1 日上午，

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州弘扬新时代“西畴精神”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 9 月 1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到省农业农村厅参加乡村振兴示范园区规划编制工作会议。

▲ 9 月 1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州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020 年第 2 次会议。

▲ 9 月 1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省委党校建校 70 周年庆祝大会及校庆系列活动。

▲ 9 月 1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省委参加全省政法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

▲ 9 月 2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出席第九届州委常委会第 111 次会议；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列席会议。

▲ 9 月 2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专题听取州边境管理支队工作情况汇报。

▲ 9 月 2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与州能源局有关负责人研究全州煤矿整治相关工作。

▲ 9 月 2 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政府办公室党组落实省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通报暨满意度测评会。

▲ 9 月 2 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第 12 次（扩大）会议。

▲ 9 月 2 日至 4 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在省委党校参加第 4 期云南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

▲ 9 月 2 日，副州长李英杰带队到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汇报对接工作。

▲ 9 月 3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创建国家卫生城镇任务分解工作。

▲ 9 月 3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组织召开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 203 万吨绿色铝项目投产仪式暨招商推介会筹备工作会议，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 9 月 3 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军供站改革工作会议。

▲ 9 月 3 日下午，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0 年第四次集中学习，

会议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州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效能，结合分管联系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

▲ 9 月 3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主持召开第六届文山国际三七节筹备工作安排会。

▲ 9 月 3 日至 4 日，副州长李英杰带队到昆明市盘龙区、五华区等地考察学习城市管理工作。

▲ 9 月 4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丘北县宣讲州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下午，检查丘北县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 9 月 4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1 次视频调度会议。

▲ 9 月 4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暨警示教育大会以及全州公安机关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命案积案攻坚行动推进会；下午，在州公安局分会场观看全省公安机关《警钟》系列警示教育片。

▲ 9 月 4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控辍

保学工作第 15 次视频调度会。

▲ 9 月 4 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第四次集中学习。

▲ 9 月 6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省政府突发事件现场指导救援工作桌面演练。

▲ 9 月 6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脱贫攻坚指挥部 2020 年第 9 次工作例会。

第 36 期

【重要会议】

全州重点行业（综合交通）项目第一次调度视频会议召开。9 月 7 日上午，召开全州重点行业（综合交通）项目第一次调度视频会议。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具体体现，加快综合交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我州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分析研究，拿出具体方案和措施，实行清单式管理，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落实。要将责任压实到单位、到个人。要树立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主动服务、积极作为，深入一线了解项目进展、解决存在问题。要在抓好公路项目建设的同时，扎实做好相关铁路、富宁港、机场改扩建等综合交通项目的前期工作，做到在建项目不停工、开工项目真正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副州长张彦参加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59 次常务会议。9 月 11 日，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会议通报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研究议题落实

情况（书面）；传达全省 7 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现场会议、省政府 2020 年云南省土地例行督察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听取 2020 年全州禁毒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第六届文山国际三七节活动总体方案（送审稿）》、《文山州人民政府 砚山县人民政府 邹平新三元铝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合作协议》、《文山州人民政府 砚山县人民政府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合作协议》、《文山州人民政府 丘北县人民政府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养文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等议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李云龙，州政协副主席刘锦超应邀到会作指导。

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9 月 12 日，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在马关县召开。

副州

长玉荣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将责任具体到单位、到个人，合力推动工作开展。要突出特色做好统筹和规划，突出规划引领，严格规划执行。要善于发现问题短板，针对短板进行专题研究，拿出具体方案逐项补齐短板。要对标对表攻坚克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时间导向，分清主次、分清急缓，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销号管理。要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全州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要严格督查曝光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倒逼履职担当，推动各项工作按进度落到实处。要广泛宣传动员群众，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要统筹好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与脱贫攻坚、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关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收到实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

州长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9 月 7 日至 8 日，省政协副主席徐彬率调研组到我州开展庆祝第 36 个教师节活动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和教育发展情况调研。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分段陪同。

▲ 9 月 8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州司法局调研指导司法行政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9 月 8 日，副州长周家宝到西畴县中医院（兴街镇中心卫生院）、兴街畴阳农贸市场、县城兰城农贸市场、北回广场智能化卫生公厕、垃圾收集亭等调研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并在西畴县政府召开座谈会议。

▲ 9 月 9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先后到州边境管理支队、州

国家安全局、州公安局、州外办、州委机要和保密局等单位调研国家安全及反奸防谍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9 月 7 日上午，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第 4 次工作例会，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 9 月 7 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昆明参加云南省 2020 年土地例行督察动员部署会议。

▲ 9 月 7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与州铝办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研究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 203 万吨绿色铝项目投产仪式暨招商推介会筹备工作。

- ▲ 9月7日下午至10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到省委党校参加培训。
- ▲ 9月8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文山州招商引资奖补办法以及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赴上海、厦门招商引资有关事宜。
- ▲ 9月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暨社会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
- ▲ 9月8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州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2020年第2次会议。
- ▲ 9月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度第六次集中学习。
- ▲ 9月9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八角产业发展工作。
- ▲ 9月9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富宁县开展州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宣讲。
- ▲ 9月9日，副州长李英杰在玉溪市峨山县参加全省“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暨老旧小区改造现场推进会。
- ▲ 9月9日至11日，副州长玉荣到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培训班学习。
- ▲ 9月1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张彦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21讲）。
- ▲ 9月1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特派督导组督导文山反馈会。
- ▲ 9月10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检察院派驻州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揭牌仪式。
- ▲ 9月10日，副州长李英杰召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有关负责人研究房地产项目规划等有关工作。
- ▲ 9月11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2020年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
- ▲ 9月11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州文化和旅游局参加文山州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2020年第三次组长会议。
- ▲ 9月1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组织的谢帅业暨“双学”活动入围候选对象先进事迹报告会。
- ▲ 9月11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 ▲ 9月11日下午，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原政治委员王洪尧带队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国人大代表第七调研组赴文山调研，并在武警文山支队召开新时代双拥工作调研汇报座谈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座谈。
- ▲ 9月12日，副州长张彦到昆明参加州人民政府和省区块链中心主办的文山三七区块链试运营暨“文山三七码”发布仪式。
- ▲ 9月13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召集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第 37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0 年土地例行督察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9 月 14 日，州人民政府召开

州 2020 年土地例行督察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李英杰主持会议。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自然资源管理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紧紧围绕督察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采取强有力措施抓好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9 月 14 日下午，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要坚定必胜信心，抓紧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各项任务，进一步认清疫情输入风险，坚决防止麻痹松懈；进一步加强边境管控，深化各级

“党政军警民”联防联控机制，不断织密筑牢边境防范打击网络，加大非法入境活动的防范打击力度，全面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坚决打击非法入境；进一步加强常态化防控，加快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强化监测预警和指导报告，规范设置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强化医疗救治工作，继续抓好重点场所和环节的防控，做好物资储备，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日常督导，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厕所革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9 月 15 日，州人民政府召

开文山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厕所革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全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厕所革命工作推进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坚持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要靠前抓，着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厕所革命等各项工作，为改善广大群众生活环境、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建设美丽文山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9 月 19 日下午，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州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提出的“务必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务必压实属地责任，务必把疫情防控工作做细做实，务必发挥各地的主观能动性，务必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务必做好打硬仗的准备”要求，坚决扛起常态化边境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坚决落实边境管控“四道防线”、“五个管住”措施，坚决从重从快打击偷越国（边）境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执行“扫码通行”常态化机制，坚决做好打硬仗、打持久战的各项准备，坚决提升医疗机构“哨点”监测和核酸检测能力，坚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坚决规范疫情相关新闻报道，坚决强化日常督导问责，全力以赴做好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9 月 14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修春一行到西畴县调研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

▲ 9月15日，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陪同山东魏桥创业集团董事长张波一行到丘北县考察文旅项目相关工作。

▲ 9月15日至16日，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省、州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我州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副州长玉荣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 9月16日，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陪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书记葛红林一行到富宁县调研考察绿色铝产业发展情况。

▲ 9月17日至18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广南县底圩乡、坝美镇调研督导脱贫攻坚现场筹备情况。工作。

▲ 9月18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文山市城区及州公安局调研国庆安保维稳工作。

▲ 9月20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麻栗坡县调研督导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9月14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9月14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水务局、州水建办、州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人专题研究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 9月14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张彦召集砚

山县政府、州财政局、审计局等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相关工作。

▲ 9月14日上午，副州长玉荣与州信访局等部门负责人研究包案化解信访案件事宜；下午，到州信访局开展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日活动。

▲ 9月14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

▲ 9月14日上午，副州长张彦主持召开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203万吨绿色铝项目投产仪式暨招商推介会筹备会；下午，到砚山县检查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203万吨绿色铝项目投产仪式

▲ 9月14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2020年反恐处突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 9月15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文山分会场参加云南省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 9月1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州公安局2020年第十六次党委会。

▲ 9月15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三季度派单专题会议，召集州投资促进局等部门研究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赴上海、厦门招商引资事宜。

▲ 9月15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与云南清真五联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研究有关工作。

▲ 9月16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农发行文山州分行参加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政策讲解视频会议，随后到丘北县陪同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回头看”专家组检查。

▲ 9月16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 9月1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0

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防疫情、大排查、打偷渡、保平安”决战秋冬疫情防控专项行动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防疫情、大排查、打偷渡、保平安”决战秋冬疫情防控专项行动视频会议；召集专题研究文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工作。

▲ 9月16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与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局党委办公室主任方威一行座谈交流有关工作。

▲ 9月16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专题听取全州公安机关教育整顿工作情况汇报。

▲ 9月16至17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昆明参加政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 9月17日上午，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绿色铝项目投产仪式在砚山县举行。省委书记陈豪宣布项目投产，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慧晏等出席，副省长董华、州委书记童志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书记葛红林、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在投产仪式上致辞。

州委常委、

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张彦出席仪式。

▲ 9月1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爱卫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文山州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

▲ 9月17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主持召开文山州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考察学习筹备工作会议；下午，参加九届州委第十一轮第四巡察组对州民政局巡察“回头看”反馈会。

▲ 9月1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向州教育体育

局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州属学校负责人宣讲州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

▲ 9月17日下午，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招商推介会暨签约仪式在文山举行。州委书记童志云主持签约仪式，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张彦出席仪式。

▲ 9月17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砚山县现场指导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

▲ 9月1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

▲ 9月1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与分管部门有关负责人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下午，参加文山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会议。

▲ 9月18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召集分管部门专题研究2020年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9月18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2020年第23次会议和干部职工会议暨州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宣讲大会。

▲ 9月18日，副州长李英杰到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等工作。

▲ 9月19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

▲ 9月20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砚山县参加全国科普日暨七乡科普周启动仪式。

▲ 9月20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家属警示教育座谈会。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